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沭审服投资许字[2021]30004 号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专家审查意见，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对所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清楚。该项目位于临沭县曹庄镇朱村东南部。项目总占地面积 9.85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朱村进行改造提升。本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4.39万 m^3 ，总填方 4.39万 m^3 ，无借方、余方。项目总投资 3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6192.73万元 ，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工程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总工期 13 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资料翔实，内容全面，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位于临沂市临沭县，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3.7°C ，

年均降水量 861.3mm，项目区土壤主要为褐土，植被类型区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林草覆盖率约为 35%，项目区土壤侵蚀为轻度水力侵蚀，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km^2 \cdot 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 \cdot a)$ 。

四、同意方案的主体工程水土流失保持分析与评价。工程选址及工程施工等均无水土保持绝对限制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及结论。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9.85hm^2$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304t，可能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246t。

六、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及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85hm^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土石山区建设类二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修正后的具体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5%。

七、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设计。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排水工程、土地整治、透水砖工程、植草砖工程、表土剥离措施等；植物措施为乔灌木绿化等；临时措施包括临时覆盖、临时拦挡、临时沉砂池、临时排水、洗车池等。

八、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

九、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估算投资。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估算总投资 686.9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59.92 万元、植物措施费 260.86、临时工程费 47.82 万元，独立费用 68.3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6.00 万元，监测

费 12.50 万元),预备费 38.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244.4 元。

十、生产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是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方案批复的征占地范围内,严禁超范围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的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是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项目开工后,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是本项目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化变更的,应进行变更设计,并报我局批准后实施。

五是本项目在开工前,应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六是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